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24號

02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10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3,22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
12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13 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4 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15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6 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劉雅玲